

绍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纯电子特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绍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纯电子特气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绍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港公路

5、占地面积：企业新征用地面积 51491m²，厂区总建筑面积 58606m²

6、建设内容：总投资 114056.47 万元，新建综合楼、厂房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58606 平方米，购置空气压缩机、精馏分离塔器、产品储罐、液体泵、电气配电设备、仪表控制设备、产品分析设备等设备，形成年产氮气 275616000Nm³、液氮 57280 吨、氧气 129600000Nm³、液氧 2468 吨、液氩 6880 吨、氦气 267.62 吨、氙气 31.65 吨、氖气 116.75 吨、氪气 7.119 吨、高纯氧 24685 吨、液氮 491.52 吨、二氧化碳 162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一套 6000Nm³/h 制氮机及相关配套公辅设施，配套外输管道。二期：一套 15000Nm³/h 空分装置，一套 3000Nm³/h 粗氩氙精制装置，一套 40Nm³/h 氩氮精制装置，一套 2000Nm³/h 超纯氧装置，一套 400Nm³/h 液氮分装装置，一套 45t/d 电子级二氧化碳装置及相关配套公辅设施，一座变电站，配套外输管道。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1。

表 1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	/	环境空气二级	/	/
水环境	东二区经一河(钱塘 366)	虞北河网上虞工业、农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 III 类	W	约 480m
	东二河纬一渠(钱塘 366)			N	约 510m
	南侧内河			SW	约 670m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	声环境 3 类	/	/
地下水	永久基本农田	农作物	/	W	约 121m
土壤			/		
环境风险	/	/	/	/	/
生态环境	/	/	/	/	/

注：表中的“方位”以本项目场区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项目场区的最近距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储罐、管道外排入大气的废气的主要组分是氮气、氧、水气、二氧化碳，为大气中原有的组分，排入大气经稀释后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直接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内危废密闭包装，产生有害废气量较少。本次评价对废气不作定量分析。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2、地表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初期雨水合并收集后纳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3、地下水

本项目不使用、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危废仓库和生产单元等构筑物均经过防腐蚀、防渗漏措施，能够起到良好的防渗效果。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各个细节的防渗堵漏措施和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设施，定期派专人多次巡查，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和防渗检查记录，定期开展厂区地下水水质监测。因此，正常情况下，各相关单元都不会发生渗漏，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4、土壤

生产区域、危废仓库区域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派专人多次巡查，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和防渗检查记录，及时进行渗漏排查并清理，定期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正常情况下，各相关单元都不会发生渗漏，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5、噪声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委外处置和综合利用为主，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设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配置齐全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且不涉及风险物质，对环境风险的影响不大。

8、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外管道采用埋地敷设，不修施工便道，不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设置的临时场地、管道焊接场地等可能对周边的植被及生存环境破坏，待管道敷设工程结束后进行修复，对沿线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环境空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储罐、管道外排入大气的废气的主要组分是氮气、氧、水气、二氧化碳，为大气中原有的组分，排入大气经稀释后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直接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内危废密闭包装，产生有害废气量较少。

2、水环境、土壤

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初期雨水合并收集后纳管至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本项目需做好日常地下水防护工作、分区防渗工作，按规范做好废水收集、储存、输送、处理系统构筑物及管路的防渗、防漏、防腐蚀处理，以防范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的可能影响。

3、声环境

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脱硫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材料）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滤芯、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吸附剂等）分类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格处理一

般工业固废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评价区域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建立风险管理和应急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6、生态环境

施工前，应同地方政府部门协商开工计划安排，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带内施工。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纳入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条款，以便进行监督。教育职工爱护环境，保护施工场所周围的一草一木，不随意摘花折木，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带以外的作物和树木。在管道工程完工后要尽快复垦利用和恢复草植被，在对废渣、废料和临时建筑拆除、清理后，对压实的土地进行翻松、平整，适当布设土埂，恢复破坏的排水、灌溉系统；对占用的绿化带在对废渣、废料和临时建筑拆除、清理后，平整场地，并充分利用清表弃土，造林种草，恢复林、草植被。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绍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纯电子特气建设项目拟建于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拟新征用地面积 51491m² 实施工业气体和电子特气的生产。

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分区管控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四性五不批”要求；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市场申购解决，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建设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六、现有项目概况及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1、现有项目概况：

企业现有项目分别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工业气体岛项目”和“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工业气体岛项目（一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工业气体岛项目建设了1套13000Nm³/h制氮装置和1套15000Nm³/h空分装置，具备生产氮气13000Nm³/h，氧气5000Nm³/h，液氮15000Nm³/h，液氧9731Nm³/h，液氮18340Nm³/h，液氮560Nm³/h产能。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工业气体岛项目（一期）建设一条28000Nm³/h氮气输送管线，一条5000Nm³/h氧气输送管线。

2、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表2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要素	环境保护措施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工业气体岛项目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工业气体岛项目（一期）（主要为施工期）
大气环境	/	扬尘抑制、喷洒路面；机械车辆定期养护
地表水环境	污水直接纳管排入上虞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由移动厕所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
声环境	（1）大型压缩机采取减振、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2）在厂区周围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墙，减少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区内种植一定数量的乔木和灌木林，既美化环境又减轻声污染。 （3）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注意噪声管理，施工期间无噪声扰民情况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设置1间22.5m ² 一般固废仓库，已建立起一般固废台账管理制度。 设置1间22.5m 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严格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置，液态危险废物设有托盘，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同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立标识标牌。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项目危险废物应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设立固废台账管理制度。	对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	1、厂区内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 2、厂区内的暂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并且设置在室内，危废暂存场地设置防渗层，防止对地下水的	/

	污染。 3、厂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采用 PVC 管道输送污水， 定期检查渗漏情况。	
环境风险	企业已完善必要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已进行 应急预案备案	设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 预案并进行备案
生态环境	/	企业施工期间注意水土保持，施工结束及时进行绿化 和植被恢复等；在施工区边 界设立截流沟

七、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或补充信息，请在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或发送邮件至 bing2gu@qq.com。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以项目周边公众为主要征询对象。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认可；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及对您的工作、生活的影响；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绍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758527643

2、环评单位：浙江沁荣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7-1 号城北送变电大楼 1 号楼 416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18367398085

3、项目审批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699 号绍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5-89180219

公示发布单位：绍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盖章）

公示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